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靖雯
電話：06-3901249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7050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05097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101年8-12月「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」（2688專案）員額經費分配一覽表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8月20日本市國中小超時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暨國小增置員額計畫(2688)分配研商會議決議暨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聘用之員額務必符合「教師法」、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用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各校務必確實檢討現行聘用人員是否符合上述規定。另請各校務必依規定為擔任教學支援人員、兼課教師投保勞健保，以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三、配合教育部101年5月3日研商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：「有關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，應納入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後，至少平均每班達1.55人，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自教育部補助增置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



經費支應。」，本案依前述規定分配經費(如附件)，所分配經費已涵括鐘點費、勞健保費及勞退等經費。

- 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五、實施方式7. 導師、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後之最低授課節數，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為原則。本市國小教師授課節數已達最低授課節數，因此本案經費應優先用於補實全校授課節數。
- 五、請各校確實至教育部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管制及人力運用網(http://140.111.34.225/edu2688/edu2688_modules/)登錄執行經費，本案經費執行至101年12月31日，若各校經費因超支本局不再補助，由各校自籌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2012-08-23
08:00:14
章